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00號

原告 林育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換言之，法院於行調查證據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伊積欠被告之債務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476號執行，故被告不得再執伊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,5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並請求：本院115年度票字第898號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等語，然本院115年度票字第898號事件係就系爭本票做成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非強制執程序，原告自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請

01 求撤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請求欠缺權利主張之一貫
02 性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
03 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0 書記官 黃怡瑄